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三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怀柔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 33 号

授权代表人：武波

邮编：101400

联系电话：010-69685930

传真：010-69681926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722611700L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电话：13911396699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公司账号：8888015300001356

丙方：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MA01R70K8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4 号楼 13 层 1309

法定代表人：李飞

联系电话：010-58341810

账户名称：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公司账号：110942048210901

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签订，三方成以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 （1）故障响应定位服务：乙方需提供技术咨询与故障定位服务，提供 7*24 响应；
- （2）远程巡检服务：乙方需提供服务巡检，对云服务的状态进行远程巡检，以确保云平台正常提供服务；
- （3）技术文档支持服务：乙方需开放本项目全量文档和知识库，可随时获取技术文档及相关素材；
- （4）API 与 SDK 支持服务：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全量产品的 OpenAPI/SDK 接口及工具，方便调用和集成开发；
- （5）缺陷修复服务：乙方需提供已交付版本产品软件的缺陷修复服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与甲方约定变更时间窗口内完成修复工作；

- (6) 乙方需提供基础服务, 包含计算、存储及网络服务。
- (7) 乙方需提供扩展服务, 包含安全、密码、深度监控及迁移服务。
- (8) 乙方需提供增值服务, 包含基础软件栈全生命周期保障维护、安全重保、IDC、CDN加速及扩展网络维保支持服务。
- (9)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止, 期限需与政府采购备案有效期匹配, 若因业务特殊需要调整, 双方应提前协商, 通过补充协议明确。

第三条 工作检查

1. 测试验收

(1) 乙方需完成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必要测试工作, 提交测试报告等相关材料, 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组织审核。

(2) 测试未通过的, 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重测, 相关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若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整改时间, 乙方可提前与甲方沟通, 经同意后适当顺延。

2. 日常考核与追溯

(1) 甲方可每月从“可用性、响应时效、安全合规”等维度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双方沟通改进的依据, 若存在明显不足, 乙方应积极整改。

(2) 乙方每季度提交系统运行状况, 甲方在合理时间内给出审核意见, 乙方根据意见进行完善, 具体优化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3. 交付管控

(1) 上云需求确认: 乙方负责复核本项目涉及的上云需求、负责一系统一方案制定上云方案、负责资源容量确认、负责上云可行性分析。配合甲方进行整体规划, 进行建设、交维指导等。

(2) 资源开通: 乙方需依据本项目需求在云管平台上开通基础服务及安全资源、管理并移交项目账号、操作手册等。

(3) 网络策略配置: 乙方需根据业务系统提交的网络资源申请表进行云内与云外的网络及安全策略配置。

(4) 上云业务迁移支持: 乙方需对涉及迁移上云系统跟进其交付部署进展, 并提供技术支持。

(5) 流程规范化管理: 乙方需对建立规范化管理流程, 需向甲方提供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的依据、配合开展试运行相关工作, 监控运行状态、配合整改。

(6)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 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 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按照实际发生服务项目数量支付合同价款。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发票

本合同总金额为【3755.340864】万元, 最终实际支付价款以实际发生服务项数量为结算依据, 且总支付价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本项目按照实际需求下订单, 按月对账。乙方每月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发送上月账单, 甲方收到邮件后5日内进行审核, 甲方如有异议应该前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 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对账单无异议。

1. 支付周期与结算流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半年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6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申请以及相应服务费用详细证明材料。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验收报告,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并在结算周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发票开具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特殊计费周期调整

如因项目实际需求或政策调整等原因,需变更结算周期,应由一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调整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支付周期,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财政免责条款

因财政预算调整、资金拨付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应积极履行资金申请、协调义务,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推进款项落实,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须在具备支付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乙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中断服务,乙方不因此追究任何甲方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888015300001356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确保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乙方安排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建设和提供云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

6.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各部门业务系统、所有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政府,乙方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乙方未经许可对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政务云管理单位将对其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8.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供的IP地址,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IP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9.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政务云管理办法、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10.乙方应具备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优质及定制化服务的能力,满足云使用单位方了解、使用、监控自身采购云资源的情况等需求。

11.乙方不得在政务云内搭建自身业务系统和非政务业务系统。

12.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整体建设,负责提供云资源一体化服务。

二、丙方权利义务

1.丙方(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为项目提供云管平台(云平台)、

服务器硬件、交换机硬件、云安全、密码安全、安全硬件的产品安装部署与集成工作。

2.乙方与丙方具体权责关系、服务范围、费用结算、违约责任、交付验收等，以乙方与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在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确认后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本项目中自行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接收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接收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违约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严重违约：乙方服务期间出现安全合规不达标、擅自变更配置，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

3.根本违约：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

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就引起该责任的部分产品或者服务实际收取的费用；就按照年度收取服务费的产品和服务而言，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自损失确定之日前连续十二（12）个月内、就引起该责任的部分产品和服务收取的相应服务费用的总额。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2028.9.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2025.9.9

丙方：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2025.9.9

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1.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全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基础扩展服务目录

	编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每月)
基础服务目录	1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1vCPU)	元/月	10.8
	2			内存 (1GB)	元/月	30.56
	3		C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1vCPU)	元/月	10.8
	4			内存 (1GB)	元/月	30.56
	5		ARM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1vCPU)	元/月	10.8
	6			内存 (1GB)	元/月	30.56
	7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1GB	元/月	0.22
	8		普通性能存储	1GB	元/月	0.16
	9		对象存储	1TB	元/月	36
	10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0.32
	11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Mb)	元/月	38.5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IP)	元/月	36
	13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IP)	元/月	2.6
	14		VPN 服务	SSLVPN 接入 (1 账号)	元/月	55
	15			IPSecVPN 接入 (1Mb 带宽)	元/月	48
		安全服务	等保二租户安全			
	1		云安全中心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漏洞扫描、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	1 个租户	元/月	320
	2		云防火墙	1 个租户	元/月	350
	3		web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	1 个租户	元/月	200

	4		云堡垒机	1 个租户, 20 个资产	元/月	120
	5		数据库审计	1 个租户, 3 个数据库资产	元/月	200
	6		多云安全管理服务 (云安全统一运维平台、综合日志审计)	1 个租户	元/月	350
			等保三租户安全			
	7		云安全中心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漏洞扫描、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	1 个租户	元/月	320
	8		云防火墙	1 个租户	元/月	350
	9		web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	1 个租户	元/月	200
	10		多云安全管理服务 (云安全统一运维平台、综合日志审计)	1 个租户	元/月	320
	11		高级网络威胁检测服务 (入侵攻击防护、攻击威胁检测防护)	1 个租户	元/月	350
	12		云堡垒机	1 个租户, 20 个资产	元/月	120
	13		数据库审计	1 个租户, 3 个数据库资产	元/月	200
	14	密码服务	虚拟加解密服务	1 个业务系统	元/月	550
	15		通信链路加密服务	1 个业务系统	元/月	250
	16		租户身份认证服务	1 个业务系统	元/月	220
	17		密码资源统一管理服务	1 个业务系统	元/月	410
	18		可信时间戳服务	1 个业务系统	元/月	300
	19		客户端身份认证服务	1 个业务系统	元/月	14
	20		可信设备证书服务	1 个业务系统	元/月	14
	2		可信个人数字证书服务	1 个业务系统	元/月	15

	1					
	2 2	深度 监控 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一主机	元/月	60
迁移 服务 目录	1	迁移 服务	为业务系统提供迁移评估与分析服务、迁移方案设计服务、迁移云平台环境准备服务、迁移测试验证服务、迁移业务迁移服务以及迁移业务切割服务	人月	元/月	14370

增值服务目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计价 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基础软件 栈全生命 周期保障 维护服务	WindowsServer 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服务	月	元/月	506	无
2		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服务	月	元/月	532	无
3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及维护服务	月	元/月	283	无
4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租用、安装及维护服务	月	元/月	1778	无
5		主流开源应用中间件安装及维护服务（覆盖 3 种以上）	月	元/月	1100	无
6		国产商用数据库租用、安装及维护服务（支持至少 3 种主流国产库）	月	元/月	2864	无
7		开源数据库安装及维护服务	月	元/月	321	无
8	安全重保 服务	日常安全运维驻场服务（中级）	人天	元/天	5500	无
9		中级安全服务（Web 失陷检测、等保咨询等）	人天	元/天	5500	无
10		高级安全服务（重保服务、攻防演习服务、渗透测试、代码审计、应急响应、安全事件检查服务等）	人天	元/天	8800	无
11	IDC 服务	机柜扩增	1 架	元/月	6000	无
12		裸光纤	点位	元/月	390	（1 对芯 /1km）

13		数传专线(6M)	条	元/月	690	无
14		数传专线(10M)	条	元/月	1005	无
15		数传专线(20M)	条	元/月	1060	无
16		数传专线(32M)	条	元/月	1520	无
17		数传专线(56M)	条	元/月	2108	无
18	CDN 加速 服务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1MB）	Mbps	元/月	26.3	无
19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1GB）	Mbps	元/月	25	无
20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100GB）	Mbps	元/月	18	无
21	扩展网络 维保支持 服务	小型网关维保支持服务	月	元/月	306	最大 1 万连接数和每秒 1 千新建连接数的 SNAT 能力
22		中型网关维保支持服务	月	元/月	586.5	最大 5 万连接数和每秒 5 千新建连接数的 SNAT 能力
23		大型网关维保支持服务	月	元/月	1147.5	最大 20 万连接数和每秒 1 万新建连接数的 SNAT 能力
24		超大型网关维保支持服务	月	元/月	1958.21	最大 100 万连接数和每秒 3 万新建连接数的 SNAT 能力

附件二：《验收标准》

按照要求，乙方提供云服务，并向甲方提供：

- 1.应急预案及云平台管理规范；
- 2.每月提供月度报告，内容包括：云平台 and 云资源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 3.每季度提供云平台故障记录、巡检、运维、故障排除记录；
- 4.年度项目总结报告；
- 5.其他材料（中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材料）。



附件三：

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